

景德镇市人员编制派遣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员编制派遣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人员编制派遣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人员编制派遣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员编制派遣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协助做好市本级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管理；承担编制派遣申报计划可行性论证，为机构编制部门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承办市本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具体工作，指导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绩效评估和派遣单位编制使用效益考核工作。设内设机构 2 个：编制储备科、派遣管理科。

二、单位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本单位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其中：参公事业编制数 10 人。实有人数 8 人，其中在职 8 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 7 人、全额补助 1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人员派遣中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人员编制派遣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总额 144.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01 万元，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144.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01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总额 144.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0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4.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 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111.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 万元。

（三）2023 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01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111.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4.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 元。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 万元，增长 119.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招录一名公务员。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为单位办干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指本单位向符合条件干部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